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21〕20号

关于认定枣庄市市直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绩效，我局制定印发了《枣庄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内含第一批名单），在上级工作指导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枣庄市市直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名单（第二批）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一、明确应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对纳入《指导性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同时，要避免出现一方面部门花钱购买服务，另一方面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等问题。

二、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的原则。各购买主体应当根

据单位履职所需确定购买服务事项，以事定费，申请相应财政预算，不得以服务事项已纳入《指导目录》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已纳入《指导目录》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包括人员参公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对于政府需求超出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接能力的公共服务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如计划交由社会力量承接，则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实施，并将相关经费调整为部门本级预算。对于列入《指导目录》的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计划交由社会力量提供的，相关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按照政府采购辅助性服务有关政策组织实施。

附件：枣庄市市直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名单（第二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枣庄市市直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名单（第二批）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枣庄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	枣庄市民主党派	24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3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25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4	中共枣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26	中共枣庄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5	中共枣庄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7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28	枣庄市民政局
7	中共枣庄市委政策研究室	29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	中共枣庄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30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9	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1	枣庄市红十字会
10	枣庄市信访局	32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11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3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12	枣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4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13	枣庄市审计局	35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36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15	枣庄市工商业联合会	37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6	枣庄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38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
17	中共枣庄市委宣传部	39	枣庄市能源局
18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40	枣庄市总工会
19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41	枣庄市商务局
20	枣庄市教育局	42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枣庄市体育局	4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枣庄市贸促会
22	枣庄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44	
2021年9月根据市直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信息整理			